附件2

长兴县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金拨付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长兴县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创赛”）获奖项目奖金拨付流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创赛奖金设置**

1.创赛设立奖项若干，分别给予奖金：创业组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，优胜奖2名，奖金分别为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、1万元；创新组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各1名，奖金分别为5万元、4万元、2万元、5000元。

2.奖金由长兴县大学生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出，用于支持获奖团队（企业）创新创业发展。

**二、奖金拨付对象**

参加创赛并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的获奖团队（企业）。

**三、奖金拨付方式**

奖金分期拨付。获奖团队（企业）在创赛决赛日后1个月内可申请首期奖金，即全额奖金的10%；获奖团队（企业）在创赛决赛日后6个月内在长落户(注册成立企业并正常运营)可申请拨付二期奖金，即全额奖金的90%。

**四、二期奖金拨付条件**

1.企业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长兴县，注册登记满6个月以上；

2.企业生产经营正常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，无拖欠员工工资行为；

3.创办企业实收资本不得低于50万元或年销售额达100万元，吸纳就业人数在5人以上（以参加社保为准）。

**五、申报材料要求**

符合条件的获奖团队（企业）自愿申报，经所属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形式审查后，一式两份报至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1.首期奖金：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大赛结果直接兑现；

2.二期奖金：①长兴县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期奖金拨付申请表（附件，落户地政府审核签字盖章）；②企业营业执照；③企业实收资本或年销售额凭证复印件；④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。

**六、附则**

1.申请二期奖金的获奖团队（企业），在长所设立公司经营团队须与参赛申报资料一致。

2.对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、在长设立公司生产产品与参赛项目内容不符的企业，将追回奖励资金，并追究企业负责人法律责任。

3.本细则由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长兴县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期奖金拨付申请表

附件

长兴县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期奖金拨付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成立日期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类型 | □有限责任公司   □合伙企业   □个人独资企业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申请资金金额 |  | 开户行 |  | 帐号 |  |
| 参赛项目内容 |  |
| 申请企业承诺 |  本人及单位承诺，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，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违反附则的条款发生，本公司愿退回奖励资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意见 | 审核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县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| 审核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